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18-XFHY-2497ZCB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18-XFHY-2497ZCB
2. 项目名称：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4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保安服务项目	144	1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治安管理、消防管理、消防中控室值守、秩序维护、巡逻服务、安检服务、微型消防站服务、应急处突分队建设、处置突发事件、停车管理等。做好防火、防盗、防伤害、反恐防爆等事件的防范工作,确保医护人员和就诊患者的人身财产安全。

5.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京外公司还须具备北京市公安机关开具的外省市在京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

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博 010-67631919-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经理 68489858-8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经理

电话：68489858-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整（¥ 288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925853710703 ★特别注意：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84898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服务类计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

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

(2023) 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 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

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在中国境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期）承担类似保安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关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3	体系认证	6	投标人具备：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整体服务方案	25	对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目标任务②保安职责③工作流程④执行标准⑤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等），针对上述五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

			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针对防恐、防暴、医患纠纷等事件的处理指挥方案②针对治安巡逻管理方案、维稳保卫管理方案和消防安全管理方案③针对医院安保服务任务，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针对上述三项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拟投入设备情况	7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

			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7	团队人员配备	10	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团队人员经验，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进行评价，其中： （1）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的经验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的经验较丰富，项目组织机构基本完整，人员配备、岗位设置较为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高，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经验一般，项目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一般的得 4 分。 （4）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经验不足，项目组织结构混乱，人员配备、岗位设置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较差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组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日常专业管理能力评估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专业管理能力评估”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9	应急处置预案及措施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①日常突发状况分析②组织机构与职责③应对措施④重大突发事件预判及处置⑤善后工作，共五项内容，其中每项： 1) 内容论述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2)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1 分； 3) 内容未阐述得 0 分。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基本概况和周边环境：

- 1、单位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 2、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横七条1号
- 3、主管保安负责人：李博
- 4、负责人联系方式：010-6731919
- 5、人员要求：

（1）保安人员共25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1名（两年以上安保管管理经验）、人力防范岗位18名（持保安员证上岗）、视频监控岗位6名（具有中级中控证书）。

（2）资质要求：保安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和保安员证书。身体健康，形象良好，符合医院对保安人员的身高、年龄等要求。

（3）培训要求：保安人员应经过系统培训，熟悉医院内部环境和安全保卫工作流程。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技能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4）纪律要求：保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安排，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责任心。

（5）保安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备：防暴恐安全教官培训合格证书（三级），防暴恐指导员网络培训证书，防暴恐指导员证书，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函授）。

1、管理岗：

1.1 保安队长（项目负责人）：

- 1.1.1 岗位数量：1人。
- 1.1.2 工作时间：随时待命，若有紧急情况必须随时到场处置。

1.2 责任任务：

- 1.2.1 负责保安及中控室及各安全消防等工作，各岗位职责和制度的制定，并做好落实工作；
- 1.2.2 负责日常医院安全运行管理及安全管理工作，具备防暴恐安全教官培训合格证书（三

级)，防暴恐指导员网络培训证书，防暴恐指导员证书；

1.2.3 负责监督、协调专业岗位人员的在岗在位的情况检查工作；

1.2.4 负责监督中控岗位值机人员每日对设备设施运行完成情况的检查工作；

1.2.5 负责协调、处理，岗位设备设施出现的一切问题，对不能处理问题完成及时的统计上报医院主管领导；

1.2.6 负责安排协调好每日的工作处理情况，并登记；

1.2.7 在保证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一切可能协调安排好院方交办其他额外工作事宜的落实工作；

1.2.8 负责一般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重大假日的节日值班带班保驾工作；

1.2.9 负责各类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和协调工作；

1.2.10 负责与消防监控值守员相互配合，做好项目整体协调运作工作。

2、医院大门岗：

2.1、门卫勤务：

2.1.1 岗位数量：1 个

2.2.2 值勤人数：4 人

2.3.3 值勤时间：24 小时

2.4.4 配备装备及数量：防刺背心 1 件、头盔 1 个、防割手套 1 双、橡胶棍 1 根。

2.2、职责任务：

2.2.1 对进入院内的车辆进行查验，本单位职工的车辆予以放行，外部车辆一律不准进入，送急危重病人车辆酌情放行，并留司机联系电话，接出院病人的，需携出院手续方可进入，但司机不可离车，不准在院内长时间停留。

2.2.2 指挥、疏导出入车辆，外部人员自行车、电动车、以及摩托车等不准停放在职工自行车棚里，同时维护门卫正常秩序。

2.2.3 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及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客户单位有关部门或公安机关，并配合做好工作，对现行不法侵害人应及时送交客户单位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2.2.4 每日清运医疗垃圾，保安员需提前疏导通道内的车辆，保持通道畅通（如有日期更改，另行通知）。

2.3、岗位要求：

2.3.1 门卫岗位要求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2.3.2 熟记客户单位有关门卫的规章制度及出入手续和使用的各种证件、标志、车牌号等。

2.3.3 了解门卫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和联系方式。

2.3.4 值班时严禁脱岗、睡岗，不准做与岗位任务无关的其它事情。

2.3.5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和勤务登记工作。

2.4、门卫勤务实施方法：

2.4.1 承担门卫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好防护器械，认真做好交接班登记。

2.4.2 验证：对客户单位免检及上级事先通知免检对象，应根据车号及特殊的免检标志，免检放行。

2.5、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

2.5.1 如遇有紧急突发事件，门卫值勤保安员要迅速报告班队长或客户保卫部门，以便及时处置；

2.5.2 当发生群体性冲突事件时，值勤保安员应迅速报告客户保卫部门及班队长，并迅速关闭大门，密切注意闹事者动向，保证客户单位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2.5.3 当遇有精神病患者及醉酒人员欲闯进大门时，要进行劝阻，让其离开门卫责任区，如劝阻无效时，应采取措施妥善稳定情绪，并及时通知客户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疏散围观群众。处置中值勤保安员要沉着冷静，加强防范；

2.5.4 当客户单位内部发生盗窃或抢劫案件时，应立即报警，并严格履行验证手续，对身份不明者暂不予以放行，对携带可疑物品的人员要按照职责认真核实，防止嫌疑人携带被盗物品逃脱；

2.5.5 如客户发生火灾等自然灾害事故和刑事、治安案件时，值勤人员应立即报告班队长及客户保卫部门，并协助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3、巡逻岗：

3.1 巡逻区域及重点部位：

- 1、全院巡逻区域：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康复楼、口腔科、感染科等 26 个巡更点位；
- 2、急诊巡逻区域：急诊南门——放射科；
- 3、门诊巡逻区域：门诊大厅区域；
- 4、重点部位：放射科 CT 室，B 超室，急诊，锅炉房，药库、药房、地下室库房配电室、收费、财务等。

3.1.1 岗位数量：3 个

3.1.2 值勤方式：徒步巡逻

3.1.3 值勤人数：8 人【全院巡逻 3 人；急诊 3 人；门诊 2 人】

3.1.4 值勤时间：全院巡逻岗位 24 小时；急诊科岗位 24 小时；门诊大厅 11 小时（7:00—18:00），3 个岗位采取单人值班。

3.1.5 配备装备及数量：防刺背心 3 件、头盔 3 个、防割手套 3 双、橡胶棍 3 根。

3.2 职责任务：

3.2.1 做好巡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2.2 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3.2.3 发生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

3.3 岗位要求：

3.3.1 巡逻保安员工作中应按要求着装，精神饱满，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3.3.2 熟悉执勤区域地形及客户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目标，熟记客户主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3.3.3 能够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3.3.4 巡逻保安员值勤期间不准做与岗位无关的其它事情；

3.3.5 夜间巡逻时要提高警惕，保证自身安全；

3.3.6 做好巡逻、安检等相关工作记录。

3.4 巡逻勤务实施方法：

3.4.1 巡逻勤务基本形式主要有穿行巡逻、往返巡逻和循环巡逻。根据时间、气候、地

形等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3.4.2 全院巡逻采取单人巡逻，每2小时对指定的26个巡更点位巡逻一次，并填写巡逻记录。（如遇重大节日，北京市召开重大活动，且增加巡逻频次）。急诊、门诊大厅岗位：采取机动巡逻方式。

3.4.3 单人徒步巡逻时，巡逻人员要佩戴防护用具、通讯设备，如有情况可及时通知值班室。

3.4.4 保安人员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送交客户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

3.4.5 保安人员在巡逻过程中，不得影响客户员工或居民的生活、工作。

3.5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3.5.1 如有人员蛮不讲理，不按客户规定离开巡逻区域，巡逻保安员应注意文明用语，礼貌解释，必要时报班队长及客户有关部门请示处理。

3.5.2 巡逻中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及可疑情况，应注意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式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可对可疑人进行询问盘问，及时报班队长和客户有关部门处理。

3.5.3 当有不法分子正在实施不法侵害时（放火、盗窃），要迅速制止，将其扭送到客户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3.5.4 巡逻时发现有火险、水患等灾害时，巡逻保安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并立即向班队长、客户主管领导及消防部门汇报，对危及到的客户贵重、危险物品要立即进行扑救。

3.5.5 客户内部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巡逻保安员应做好现场保护工作，疏散无关人员，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下一步工作。

3.5.6 如遇醉酒闹事者，尽量劝阻，如不听劝阻者将其引到监控摄像头能够拍摄到的地方，控制现场的同时，及时汇报医院主管领导和保安班长。

4、中控室

4.1 岗位数量：1个

4.1.1 值勤方式：中控室值班

4.1.2 值勤人数：6 人（持中级中控员证书 6 人）

4.1.3 值勤时间：24 小时（双人班，每班 8 小时）

4.2 职责任务：

4.2.1 中控值班人员在执勤时应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4.2.2 及时发现、处理电视监控、消防报警等警情；

4.2.3 如有关部门需要调看视频资料，应按照医院的有关规定进行报备、登记；

4.2.4 发生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

4.3 岗位要求：

4.3.1 中控人员工作中应按要求着装，精神饱满，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4.3.2 熟悉执勤区域地形及客户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目标，熟记客户主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4.3.3 能够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 防止事态扩大；

4.3.4 值勤期间不准做与岗位无关的其它事情；

4.3.5 要提高警惕，保证自身安全；

4.3.6 做好巡检、值班等相关工作记录。

4.4 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4.4.1 保安员应注意文明用语，礼貌解释，必要时报班队长及客户有关部门请示处理。

4.4.2 视频发现可疑人、可疑物及可疑情况，应注意观察、严密监视，及时报班队长和客户有关部门处理。

4.4.3 当有不法分子正在实施不法侵害时（放火、盗窃），要迅速制止，将其扭送到客户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

4.4.4 发现有火险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并立即向班队长、客户主管领导及消防部门汇报，对危及到的客户贵重、危险物品要立即进行扑救。

4.4.5 客户内部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应做好现场视频备份工作。

5、医院发热门诊岗：

5.1 门卫勤务：

5.1.1 岗位数量：1 个

5.1.2 值勤方式：00:00-24:00 巡逻

5.1.3 值勤人数：4 人

5.1.4 值勤时间：24 小时

5.1.5 配备装备及数量：对讲机 1 部、每班一次性口罩 1 个，进入感染区域的防护装备（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鞋套、一次性橡胶手套等）。

5.2 职责任务：

5.2.1 负责引导发热病人到医院门诊南侧的 CT 室拍片；

5.2.2 负责发热门诊突发情况的处置（患者和医生发生冲突时）；

5.2.3 每两小时对发热门诊周围进行巡视工作；

5.3 岗位要求：

5.3.1 岗位要求语言文明、手势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

5.3.2 熟记客户单位有关发热门诊的规章制度。如遇突发事件需要到发热门诊区域，必须严格按照防护要求执行（一次性头罩、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鞋套、一次性橡胶手套等），任务结束后必须到指定房间将一次性防护用品放到指定垃圾桶内，并认真清洗双手；

5.3.3 了解门卫区域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悉和掌握单位内部机构的分布、位置和联系方式；

5.3.4 值班时严禁脱岗、睡岗，不准做与岗位任务无关的其它事情；

5.3.5 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和勤务登记工作。

5.4 发热门诊勤务实施方法：

承担发热门诊任务的保安员要按规定着装，携带好防护用品，认真做好交接班登记、巡视记录、带领病人记录。

5.4.1 引导拍片：

队员接到发热门诊大夫指令后，队员迅速到大门口等候需要拍 CT 的患者，在前方距离

患者 2 米以上进行引导，带至医院门诊南侧的 CT 室，并在 CT 室外合适位置进行等候，拍片结束后原路返回，到达发热门诊后用电台通知医生。队员全程始终保持 2 米以上安全距离。

提示：（1）如遇患者到达医院门诊，拍片前或者拍片后想去门诊卫生间的，一律告知患者到发热门诊专用卫生间。

（2）如遇患者在拍片途中私自离去，保安员应迅速向发热门诊医生报告。

5.4.2 发热门诊处置突发事件：

队员接到紧急情况，应迅速按规定要求穿戴防护用品，并迅速到达指定区域，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请示汇报，同时做好自身防护。

提示：任务结束后，在进入污染区时，先进行“手消”后在进入污染区，并按规定脱下防护装备（可以虚心向医护人员请教），并放到指定垃圾桶内，再次对双手进行认真清洗，方可进入清洁区域。

5.5 紧急情况的处置预案：

5.5.1 如遇有紧急突发事件，值勤保安员要迅速报告班队长或客户保卫部门，以便及时处置；

5.5.2 当遇有患者因病情或其他原因情绪激动时，要进行劝阻，让其离开门卫责任区，如劝阻无效时，应采取措施妥善稳定情绪，并及时通知客户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疏散围观群众。处置中值勤保安员要沉着冷静，加强防范；

5.5.3 如客户发生火灾等自然灾害事故和刑事、治安案件时，值勤人员应立即报告班队长及客户保卫部门，并协助做好后期处置工作。

6、康复楼大厅岗：

6.1 大厅勤务：

6.1.1 岗位数量：1 个

6.1.2 值勤方式：07:00-17:00 巡逻

6.1.3 值勤人数：2 人

6.1.4 值勤时间：9 小时

6.1.5 配备装备及数量：对讲机 1 部、每班一次性口罩 1 个，防护装备（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鞋套、一次性橡胶手套等)

6.2 职责任务:

6.2.1 做好巡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6.2.2 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6.2.3 发生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

6.3 岗位要求:

6.3.1 巡逻保安员工作中应按要求着装,精神饱满,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6.3.2 熟悉执勤区域地形及客户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目标,熟记客户主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6.3.3 能够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6.3.4 巡逻保安员值勤期间不准做与岗位无关的其它事情。

7、门诊大厅岗:

7.1 大厅勤务:

7.1.1 岗位数量: 1 个

7.1.2 值勤方式: 07:00-17:00 巡逻

7.1.3 值勤人数: 2 人

7.1.4 值勤时间: 9 小时

7.1.5 配备装备及数量: 对讲机 1 部、每班一次性口罩 1 个,防护装备(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鞋套、一次性橡胶手套等)

7.2 职责任务:

7.2.1 做好巡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7.2.2 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7.2.3 发生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

7.3 岗位要求:

7.3.1 巡逻保安员工作中应按要求着装,精神饱满,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7.3.2 熟悉执勤区域地形及客户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目标，熟记客户主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7.3.3 能够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7.3.4 巡逻保安员值勤期间不准做与岗位无关的其它事情。

8、急诊大厅岗：

8.1 大厅勤务：

8.1.1 岗位数量：1 个

8.1.2 值勤方式：07:00-17:00 巡逻

8.1.3 值勤人数：3 人

8.1.4 值勤时间：9 小时

8.1.5 配备装备及数量：对讲机 1 部、每班一次性口罩 1 个，防护装备（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鞋套、一次性橡胶手套等）

8.2 职责任务：

8.2.1 做好巡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8.2.2 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8.2.3 发生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

8.3 岗位要求：

8.3.1 巡逻保安员工作中应按要求着装，精神饱满，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8.3.2 熟悉执勤区域地形及客户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目标，熟记客户主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8.3.3 能够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8.3.4 巡逻保安员值勤期间不准做与岗位无关的其它事情。

9、全院巡逻岗：

9.1 全院勤务：

9.1.1 岗位数量：1 个

9.1.2 值勤方式：07:00-17:00 巡逻

9.1.3 值勤人数：3 人

9.1.4 值勤时间：9 小时

9.1.5 配备装备及数量：对讲机 1 部、每班一次性口罩 1 个，防护装备（隔离服、N95 口罩、护目镜、鞋套、一次性橡胶手套等）

9.2 职责任务：

9.2.1 做好巡逻区域内的治安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9.2.2 及时制止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

9.2.3 发生灾害事故应立即报告客户单位或公安机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做好现场保护。

9.3 岗位要求：

9.3.1 巡逻保安员工作中应按要求着装，精神饱满，语言文明，动作规范；

9.3.2 熟悉执勤区域地形及客户单位重点要害部位和目标，熟记客户主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9.3.3 能够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先期处置, 防止事态扩大；

9.3.4 巡逻保安员值勤期间不准做与岗位无关的其它事。

保安力量配备情况

岗位	人员配备	人员性质
管理岗位	1	保安队长
医院门岗	4	保安员
发热门诊	4	保安员
门诊大厅	2	保安员
急诊	3	保安员
巡逻	3	保安员
中控室	6	中级中控员
康复楼大厅	2	保安员
合计人数	2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乙方：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为了满足甲方用工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甲方单位接受管理，并代甲方支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三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四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25 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 1 名；人力防范岗位 18 名；视频监控岗位 6 名；安检员 0 名。

第五条 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第七条 乙方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元)：

- 1、保安管理岗位每人每月_____元；
- 2、人力防范岗位每人每月_____元；
- 3、视频监控岗位（中级）每人每月_____元；
视频监控岗位（初级）每人每月_____元；
- 4、安检员每人每月____/____元。
- 5、甲方不供餐，另行支付每人每月伙食补助_____元。
- 6、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另行支付每人每月补助住宿交通费用_____元。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____元。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工资、加班费、五险一金、增值税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后（预、后）付制，支付日期为次月 15 日。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_____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4.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5.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需要乙方配合工作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6.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 如乙方与保安员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乙方与保安员产生劳动纠纷,导致甲方参与诉讼/劳动仲裁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9. 保安员在工作中因工作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因保安员过失造成任意一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若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保证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吸毒、赌博、医闹前科)、年龄在40岁以下、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仪表端庄、身材高大(男1.70米以上,女1.60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12. 乙方应当合理安排工作制度,保障保安员休息时间和休息日补休。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

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保安员，并要求乙方在1天内立即做出调整。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出现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未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或未在一天内以将安全隐患告知甲方，造成保安员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保安员的原因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五条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和第三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行政部门对医院保卫人员提出新的资质或技能要求的，乙方承诺会按照相关要求为甲方配置合格的保卫人员；如乙方不能满足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照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实行多退少补；如需解除合同，在第三方进场前，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六、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处理争议期间，继续履行没有争议的合同条款。

七、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收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64008523927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横七条 1 号

电话：67631919-700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京外公司还须具备北京市公安机关开具的外省市在京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此项目预算包含保安人员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岗位	人员性质	月服务费/ 人（元）	人员配备 （人）	年服务费/ 人（元）	备注/说明
1	管理岗位	保安队长		1		
2	医院门岗	保安员		4		
3	发热门诊	保安员		4		
4	门诊大厅	保安员		2		
5	急诊	保安员		3		
6	巡逻	保安员		3		
7	中控室	中级 中控员		6		
8	康复楼 大厅	保安员		2		
9	合计			25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项目预算包含保安人员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 1、整体服务方案
- 2、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拟投入设备情况
- 4、团队人员配备
- 5、日常专业管理能力评估
- 6、应急处置预案及措施评价